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宋亮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W24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555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7GNMA）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辦理「水源保育學習護照」活動資訊，敬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分署113年3月22日水臺企字第11305006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分署長期致力推動水資源教育，透過多元形式推廣，特辦理「水源保育學習護照」活動，歡迎大臺北個地區學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
三、今年度水源保育學習護照辦理說明簡述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推廣目標：透過學習護照作為媒介向學生宣導水源保育教育，並將水源保育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，利用觀察和記錄日常生活中的用水情形，配合相關體驗、課程和活動，加強學生對於水源保育保護的認知。

（二）護照申領：考量參與者的便利與實際情況，水源保育學習護照提供兩種領取方式，分別為學校單位及個人自

領。以學校團體為單位申請，統一填寫線上表單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寄送至校園；另為提高學生參與度，特開放個人自主參與方式，惟須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填寫相關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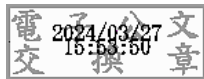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集點兌換：獎品兌換亦分為團體兌換及個人兌換，學生完成護照指定任務即可累積學習點數，累積一定點數即可兌換獎狀及獎品。

(四)特別獎兌換：為鼓勵學生參與並募集對於水源保育(圖或文)心得作品回饋，另加贈獎勵。

四、本案活動若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執行團隊『景澤創意有限公司』，王洵滢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5811365；或該分署企劃課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9173282分機351，Email：a640050@wratb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